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侯丹青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了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5）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04）。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也适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需要。公司董事会《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48,390.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6%，主要系 2022 年销售单价及销量叠加下滑的影响；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21.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3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2.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1%，公司销售回款良好，主营业务现金流保持平稳；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741.66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康华”）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13,154.93 元，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28,123,259.14 元；2022 年度实现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净利润-33,374,375.81 元，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40,782,405.22 元。

鉴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且 2023 年公司需保障充足的自有资金以稳定发展业务，逐步恢复市场信心，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3-04-12）。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提议续聘重庆康华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